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 3.5 亿元设立健瓴种子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深圳市健瓴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健瓴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VY715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